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203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普惠发动机吊架中梁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Pratt and Whitney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57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18-05 修正案 39-10115;
- 2.CAD96-B757-04 修正案 39-1610;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6(1997.7.18);
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5(1994.3.17);
- 5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4(1993.5.27);
- 6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3(1992.3.26);
- 7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2(1989.10.11);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57-04, 39-1610

为了防止因吊架中梁保险销断裂而造成吊架和发动机与机翼分离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(a) 对装有件号(P/N) 为311N5067-1圆柱形保险销的飞机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54A0019R6(1997.7.18),在累计飞行循环(FC)达到1000次以前,或该指令生效后60天内(后到为准),对圆柱形保险销进

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 以探测其有无裂纹。

- (1)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后每隔500飞行循环以内对该圆柱形保 险销进行重检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该指令(a)(2)(i)段或 (a)(2)(ii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圆柱形保险销更换发现裂 纹的保险销。对新装圆柱形保险销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000次以前, 按服务通告要求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探测其有无裂纹。以后每间隔500 飞行循环以内对其进行重检。或
- (i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销更换发现裂 纹的保险销。对新装15-5PH保险销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14000次以前, 按服务通告要求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探测其有无裂纹。以后每间 隔3500飞行循环以内对其进行重检。
- (b) 对装有修整过表面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圆柱形保险销的飞 机,按照服务通告SB757-54A0019R6(1997.7.18)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 到500次以前,或该指令生效后60天内(后到为准),对这些保险销进行 涡流探伤检查,以探测其有无裂纹。
- (1)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后每隔500飞行循环以内对该保险销进 行重检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本指令(b)(2)(i) 或(b)(2)(ii) 段所述的工作。
- (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圆柱形保险销更换发现裂 纹的保险销。对该装新保险销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000次以前,按 服务通告要求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以后每间隔500飞行循环以内对 其进行重检。或
- (i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销更换发现裂 纹的保险销。对新装15-5PH保险销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4000次以前, 按服务通告要求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、探测其有无裂纹。以后每间 隔3500飞行循环以内对其进行重检。
- (c) 对装有件号为311N5211-1的隔式 (BULKHEAD) 保险销的飞机,从 1996年4月16日(CAD96-B757-04修正案39-1610生效之日)后的3000飞 行循环以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54A0019R5(1994.3.17)或其 R6(1997.7.18), 用件号为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销更换 该隔式保 险销,并完成本指令(d)段要求的工作。
  - (d) 对装有15-5PH保险销的飞机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4000次以

- 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54A0019R6(1997.7.18),对这些15-5PH保 险销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以探测其有无裂纹。
- (1)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后每隔3500飞行循环以内对这些 15-5PH保险销进行重检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裂纹存在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按照服务通告 所述程序,用件号为311N5217-1的新的15-5PH保险销更换任何有裂纹 的保险销。并且对于该新装15-5PH保险销,在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4000 次以前,按服务通告要求,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探测其有无裂纹, 以后每隔3500飞行循环以内对其进行重检。
- (e) 在同一吊架上只能安装同一种保险销。如: 在一个装有件号为 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销的吊架上,不能够装件号为311N5067-1的 钢质保险销。然而,只要保证在同一个吊架上不混装不同的保险销, 不同的吊架上可以装不同的保险销。
- (f)本指令可采用安全性等效的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按程 序报适航部门批准。
  - (g) 为完成本指令工作,有必要可申请特许飞行。

注: 在该指令生效前按服务通告SB757-54A0019R5, R4, R3和R2进行 的检查,可以认为是该指令相应部分的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38